

我国遗产破产制度建立的正当性研究

薛佳梅

宁波大学法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18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16日

摘要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 人们积累的财富也日益增多, 但因《民法典》中的债权清偿制度、遗产分配制度以及参与分配制度本身存在的不足, 遗产继承纠纷愈演愈烈。一旦遗产不足以清偿生前所负债务, 保障全体债权人能够获得公平受偿就成为了遗产分配的主要功能, 显然遗产管理人因其本身与遗产的利益相关性以及无法行使破产撤销权等等限制, 并不具有此项功能。为解决此项难题, 建立遗产破产制度的建立是必要且正当的, 从必要性来看, 这是基于完善和规范继承法制和破产法制的需要, 也是基于对继承人和债权人利益保护的考量, 同时兼顾了优化社会整体效益的需求; 从可行性来看, 《厦门个人破产保护条例》已对遗产破产进行了规定, 同时遗产管理制度的初步建立为遗产破产程序的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德国、日本、英国的遗产破产制度可为我国提供可行性蓝本。关于遗产破产制度的体系归属, 基于立法进程以及司法实践的考量, 在《民法典》继承编中予以规定是最为妥当的选择。当遗产不足以清偿时, 通过遗产破产程序, 让全体遗产债权人获得公平清偿, 才是当下我国所需要的。

关键词

遗产破产制度, 遗产管理制度, 正当性, 体系归属

A Study on the Legitimacy of Establishing a Heritage Bankruptcy System in China

Jiamei Xue

Law School,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March 2, 2026; accepted: March 18, 2026; published: April 16, 2026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people's accumulated wealth has been increasing. However, due to the inherent shortcomings in the debt repayment system, inheritance distribution system, and participation system in the Civil Code, disputes over inheritance have intensified. When

the estate is insufficient to settle the deceased's debts, ensuring fair compensation for all creditors becomes the primary function of estate distribution. Clearly, estate administrators, due to their inherent interest in the estate and their inability to exercise bankruptcy revocation rights, among other limitations, lack this function. To address this challenge, establishing an estate bankruptcy system is both necessary and justified. From a necessity perspective, this stems from the need to improve and standardize inheritance and bankruptcy laws, as well as 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both heirs and creditors, while also optimizing overall social benefits. From a feasibility standpoint, the "Xiam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Personal Bankruptcy Protection Regulations" already stipulate estate bankruptcy, and the preliminary establishment of estate management systems provides strong support for advancing the estate bankruptcy process. Germany, Japan, and the United Kingdom's estate bankruptcy systems can serve as feasible models for China. Regarding the institu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estate bankruptcy, considering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and judicial practice, it is the most appropriate choice to stipulate it in the inheritance section of the Civil Code. When the estate is insufficient to settle debts, enabling all estate creditors to receive fair compensation through the estate bankruptcy process is precisely what is needed in China today.

Keywords

Inheritance Bankruptcy System, Heritage Management System, Legitimacy, System Ownership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不断推进,居民个人财富在不断积累的同时负债率也在不断攀升,据数据统计显示 2025 年末我国的居民杠杆率为 59.4% [1], 在新兴市场国家中,我国居民负债率最高。超高的负债率将会影响该国中期经济发展,当居民部门负债率超过 65%时,将会影响到金融稳定。[2]

一旦负债累累的债务人死亡,继承人基于限定继承原则,仅在继承的遗产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当遗产不足以全部支付时,就可能会出现继承人饱受讼累的折磨。在司法实践中,遗产债权人首先起诉的一般是继承人,即便继承人早于诉前已明确表示放弃继承,但多数法院仍会将其列为被告,只有等到继承人在诉讼过程中书面表示放弃继承后,才会在判决中不将其列为偿债主体¹;若全部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则以被告不适格为由,裁定驳回起诉²。同时实践中还存在着即使继承人放弃继承也因各种原因不被认可,仍被要求在继承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的案件不在少数,多以《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以放弃继承致使不能履行法定义务来认定其放弃继承的行为无效³,进而认定被告放弃继承的行为无效,要求其在继承的范围内偿还债务。但该意见本身存在缺陷,首先所谓的“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从文义解释来看指的是继承人假借放弃继承权来逃避对自身所负债务或逃避由其造成的被继承人所负债务的履行。如当继承人放弃继承权时,根据《民法典》继承编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后段的规定,偿还被继承人的债务是不能转化为继承人法定义务的,当然不存在“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一说;

¹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 01 民终 6616 号民事判决书、吉林省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2020)吉 0403 民初 93 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2022)豫 1628 民初 5850 号民事判决书。

²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2023)皖 1302 民初 7750 号民事裁定书、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2020)黑 0502 民初 1431 号民事裁定书。

³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2020)内 0102 民初 6266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 01 民终 4720 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2022)闽 0524 民初 2823 号民事判决书。

其次继承权作为一种权利理应可以放弃^[3]，限制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应当慎之又慎，不能随意作扩大解释。

对于遗产债权人而言，会出现因消息闭塞或者其他各种原因后起诉发现已无遗产可供执行而使其债权无法获得公平受偿的窘境，主张参与分配却因无法证明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事实和理由而被法院驳回⁴，继承人放弃继承情形下无适格被告以及能否直接起诉遗产管理人尚不明确。即便承认遗产管理人的诉讼担当人地位，在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由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时，是可以直接变更被告还是需要以法院指定民政部门或村民委员会为遗产管理人为前置程序，存在程序上如何衔接的问题，例如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2022)豫 0581 民特 4 号判决书先指定林州市民政局为郭修周的遗产管理人，之后债权人以林州市民政局为被告提起了遗产清偿诉讼，由法院作出(2022)豫 0581 民初 3513 号判决书要求民政局在管理郭某某的遗产范围内清偿桂林加油站的债务。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5 民初 39323 号民事判决书关于赵某诉区民政局遗产管理案中，法院认为对于区民政局为遗产管理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无需以指定遗产管理人为前置程序^[4]。在司法实践中无统一做法，由此引发的一系列理论问题也未得到合理解决。

继承无时无刻不在发生，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因经济的发展呈现出日益多样化、复杂化的趋势，从现有的遗产债务清偿规定来看，无论是《民法典》中的债务清偿制度，还是继承编中的遗产分配制度，抑或是民事强制执行程序中类破产清算的参与分配制度，在应对遗产纠纷时，数个遗产债权人的公平受偿问题始终是无法得到有效的解决。然而，作为破产法组成部分的遗产破产制度却恰好可以填补当下我国的法律空白。国内学者对于建立遗产破产制度的探讨尚处于表面，大多从域外破产法的沿革直接认为可以建立遗产破产制度，并且近些年对该问题的探讨处于低热度状态。一个新制度的产生必须是建立在现实的迫切需要和制度本身的可操作性之上的，下文将从构建遗产破产制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体系归属方面重点展开论证。

2. 遗产破产制度建立的必要性分析

2.1. 完善和规范继承法制的需要

继承法的制定为保护各方主体在遗产继承中的合法权益，以保障遗产继承的顺利进行，其中包括了继承和遗产的处理，但我国有关遗产债务清偿的法律规定不尽明确也欠缺系统性，并不能有针对性地回答和解决被继承人之债权人利益受损的问题，遗产破产制度的设立使得继承法领域存在的遗产债务清偿顽疾迎刃而解。

首先能够明确遗产债务清偿顺位，遗产债务清偿顺位问题散见于《民法典》的物权编和继承编、《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司法解释中，并没有全面、系统的规定。在遗产有限的情形下，即使《民法典》设立了遗产管理人制度，无法可依，遗产管理人也无从下手，私力救济效果不佳诉至法院得到胜诉判决，到了执行阶段也会因清偿顺位不明确，各地执行方案各异，导致类案却得到不同的执行。此时，囿于遗产不能在债权人之间公平分配，设立遗产破产制度就显得十分必要了，破产债务的清偿顺序作为破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必将予以规定，当遗产破产程序启动后，遗产按照破产的清偿顺位，各个债权人按照各自所在的顺位进行受偿。同时，在当前继承编未设定统一的清偿顺位背景之下，遗产破产制度中的债权清偿顺位，可供遗产管理人在分配遗产时参照适用。

其次遗产破产制度能弥补遗产管理人制度存在的不足。《民法典》设立了遗产管理人制度，但由于立法背景等种种原因，规定较为笼统，使得司法实务中的做法不尽相同。同时我国的遗产管理人制度更

⁴参见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 08 执复 114 号裁定书、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法院(2024)吉 0281 执异 53 号裁定书。

像是域外的遗产管理制度的开始——遗产清算程序，而非完整的遗产管理制度。完整的遗产管理制度应当由遗产管理人、遗产保全、遗产清册编制以及遗产分配处置等制度组成遗产清算程序与遗产破产共同构成。遗产管理制度对限定继承中继承人的责任加以规定，遗产足以清偿且有剩余则遗产分配，若不足清偿则遗产清算程序即告终结，转而开始遗产破产程序以利于债权人得到公平的分配，相较现阶段私力救济的遗产人管理制度，遗产破产程序是通过公力救济和私力救济相结合下，对遗产债权人进行的特殊保护，是应对遗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必然结果，也是完善遗产管理制度的必由之路。

2.2. 完善和规范破产法制的需要

现代破产法融清算退出和挽救更生程序于一体，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被称为市场经济之“宪法”。新中国自1986年制定《企业破产法(试行)》到2006年出台的《企业破产法》，先后两部法律的适用对象都是企业组织，由此形成了不完备的中国破产法律体系，被戏称为“半部破产法”。当前我国个人的普遍商化已深入到社会的各个阶层，在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立法规定之下，当这些为企业负债承担保证责任的债务人死亡后，矛盾冲突就转向了巨额的负债和表现为复杂而多样的遗产之间了。没有遗产破产制度，即使被有限继承制度保护的继承人也难以从中解脱。不论将遗产破产置于个人破产制度之下，形成企业破产、个人破产的双轨制体系，还是设立企业破产、个人破产、遗产破产并列的制度安排，都将完善我国的破产法体系，为遗产的合理分配提供程序性选择。

2.3. 基于对继承人和债权人利益保护的考量

在债务清偿领域，平衡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利益冲突是法律永恒的命题，法律就是各方利益博弈的成果。

就像第一章所叙述的债务僵局比比皆是，遗产管理人制度因缺乏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实施的效果并不理想，继承人放弃继承也摆脱不了被诉的命运，遗产债权人找不到合适的被告，即便成功获得胜诉判决也很难通过民事强制执行程序中的参与分配制度、失信惩戒机制等一系列替代性制度和措施获得清偿。

对于遗产债权人而言，遗产破产制度使得其能够通过遗产破产程序解决无适格被告而导致的债权无法得到司法保护的问题，法院受理遗产破产后指定破产管理人，由破产管理人对遗产进行保管、清理、估价以及处理和分配^[5]，在破产程序中享有独立的法律地位，能够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遗产债权人可以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破产管理人能够利用其中立地位破除继承人作为遗产管理人时因利益相关性受到的质疑，并且能利用其具有的处理遗产事务相关的法律、会计方面的专业技能来弥补遗产管理人缺乏管理专业性的弊端，为公平、高效清理债权债务保障护航。同时，通过遗产破产中的撤销权制度，防止被继承人生前在丧失清偿能力、对破产财产无实际利益的情况下通过无偿转让、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交易、或者偏袒性清偿债务等方法损害全体或多数债权人的利益、破坏破产法的公平清偿原则^[6]，对被继承人去世前法定期间内所实施的有害债权的行为予以撤销，将该撤销所涉及的财产归入遗产的范畴，在最大范围内保障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

对于继承人而言，他们面对遗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债权情形下往往会放弃继承，但就像第一章所叙述的，继承人饱受讼累困扰，无法从遗产继承纠纷中解脱。继承人作为遗产破产的申请主体之一，他们享有申请破产的权利，同时承担着向破产管理人移转遗产的义务，可以从无休止的诉讼和执行中解脱出来，使得遗产继承人仅以遗产为限，而不及于继承人的自由财产，更不会因为无能力支付被继承人的债务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也不会因此受到影响，继承人的利益也被考量在其中。

遗产破产制度的设计，在考虑有限继承原则下遗产债权人利益的同时，给继承人提供了从遗产债务

纠纷中彻底解脱的另一途径，该制度的建立具有现实的必要性，是对两者利益权衡的结果。

2.4. 高效原则下优化社会整体效益

相较于数个债权人起诉继承人形成以遗产分配为目的的数个诉讼和执行的集合，遗产破产程序的适用更加能够实现法经济目标，优化社会的整体效益。

一方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04 年发布的《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一部分“有效和高效率的破产法的关键目标”中列明了包括规定及时、高效并公正地解决破产事务等在内的 9 个方面[7]，效率是这些关键目标之一，虽然各国破产法的目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但是从一般意义上讲，破产法有自身的目标和价值追求，具有普遍性的价值观[8]，我国在破产领域也将有效和高效率作为破产的关键目标之一，在公平分配的前提之下，一样注重效率。根据 2020 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衡量破产的指数即办理破产(resolving insolvency)程序的时间、成本与诉讼结果综合考量，我国以上海、北京为样本城市，办理企业破产程序的平均时间为 1.7 年，虽然相较耗时 0.4 年最短的爱尔兰还有一定差距，但在 190 个经济体中处于第 47 名，我国破产程序效率整体较高[9]。由于遗产破产中债务人已经死亡，无需进行和解和重整，故只涉及破产清算，这会大大减少破产程序的耗时，时间成本的降低促进效率的进一步提升。

另一方面，从破产的成本收益分析看，只有适用遗产破产程序给债权人带来财富的增加大于破产程序的执行成本时，成本对权利的重新配置才是正当的，但这是从债权人整体而言的。破产的执行成本指的是破产费用，企业破产包括了诉讼成本、管理成本以及税费，其中司法成本占比较低，而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的报酬，其受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的约束，整体而言破产管理人的费用因不包含优先担保债权尚在可控范围内。相较而言，税收费用是企业破产费用占比最大的部分，但是遗产破产不涉及企业需要支付的各种税费问题。破产的执行成本会较企业破产费用有明显下降，破产程序以集体清偿的规则设计降低了旷日持久诉讼的司法成本，给债权人带来收益会远大于破产程序的实施成本，符合法经济学的成本效率原则。更何况解决遗产债务清偿所面临的囚徒困境带来的未来收益是根本无法用数字衡量的，在提高市场经济资源配置效率方面的成效显著。

综上所述，现阶段存在的遗产债务清偿困难、债权人执行难问题，源自于我国继承法和破产法的不完善，建立遗产破产制度，能够完善我国继承法与“半部破产法”立法空白的同时，能够兼顾继承人和遗产债权人的利益，使得遗产继承人优先于继承人的债权人就遗产获得受偿，将继承人从被继承人的债务纠纷中彻底解救出来，最终实现社会整体效益的提高。

3. 遗产破产制度建立的可行性

3.1. 可借鉴的地方立法实践经验

随着个人破产制度的探索建立，2025 年 11 月 1 日《厦门个人破产保护条例》正式施行，其中第十一章“特别破产程序”中设立了遗产破产程序，规定了遗产破产的原因、申请主体、遗产范围、遗产清偿的一般规则等方面，并对遗产破产领域极具特色的丧葬费、必留份问题进行了明确，这是我国第一次对遗产破产制度进行规定，虽然目前效力位阶仅为地方性法规，但这为后期制定全国统一的遗产破产制度奠定了地方立法经验和实践基础。该条例将遗产破产程序设立在了个人破产的特别程序中，作为个人破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这是受托制定专家组对遗产破产立法模式的选择。该立法模式是否为最优解将在本文第四章进行重点探讨，但不同的立法模式的选择并不影响厦门开展遗产破产的改革试点，解决改革发展过程中遗产债权债务的深层次矛盾，为建立遗产破产制度提供厦门先行经验。

我们应当抓住当前我国建立遗产破产制度的重要契机，以将来《厦门个人破产保护条例》积累的遗产破产实践经验为基础，裨补缺漏优化顶层设计，设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遗产破产程序，依法对遗产债务

的各方主体进行公平保护，达到债权人利益、继承人利益、国家利益、弱势主体利益之间进行必要的平衡，并强调社会整体福祉的增进。

3.2. 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初步建立

虽然《民法典》设立的遗产管理人制度存在诸多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地方，但遗产管理人制度在继承开始之后遗产分配之前关于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以及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必要行为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遗产以财产状态存在，以不同的形态分布于各处，具有可变性，遗产管理人管理遗产的行为能够一定程度上对确认遗产的范围以及采取必要的保全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提供及时性支持。当遗产进入到破产程序时，遗产管理人向破产管理人移交遗产的具体情况，对在遗产管理阶段遗产申报及处置情况进行汇报，可以大大减少破产管理人的清算难度和程序耗时，更何况作为遗产管理人的继承人往往比中立的破产管理人更加了解被继承人的财产状况，甚至是直接占有、保管遗产的人。对于无人继承的遗产，遗产管理人的兜底职责可以弥补遗产短暂性的无人管理状态，不至于使得遗产处于无主的事实状态，面临不能被发现或时刻被侵占、处分、消费的风险^[10]。同时，赋予遗产管理人以申请遗产破产的资格，在清查遗产过程中发现遗产出现资不抵债的破产原因时，及时通过破产程序将遗产在各个债权人中进行公平分配，既是其积极履行遗产管理职责的表现，也是遗产破产程序的有力推动者。

另一层面而言，虽然《民法典》并未明确遗产管理人的任职资格，即未明确是否能由具有法律、税务等方面专业能力的社会中介机构担任遗嘱执行人或者将其聘请为辅助人，但各地探索实践的基础上，由全国多家公证机构为共同打造遗产管理服务生态圈、推进遗产管理人制度实施、规范遗产管理人服务行为，在2021年9月启动《遗产管理人推荐互认计划》，现全国已有北京市正阳公证处、上海市新虹桥公证处、广东省广州市南粤公证处、重庆市公证处、浙江省杭州市杭州互联网公证处等数十家公证处已加入了互认计划并逐步公布当地遗产管理人(机构)入库备案名单^[11]。从各地公布的遗产管理人推荐互认计划中可以看出，入库备案名单中的遗产管理人(机构)绝大多数是破产管理人协会已经在册的破产管理人机构，换言之，破产管理人很有可能在进入破产程序之前已经是遗嘱执行人或者被聘请为遗产管理的辅助人员，在主体上具有同一性，能够进一步提高遗产破产程序的效率以及降低破产成本。

3.3. 域外完善的遗产破产制度

我国尚未建立遗产破产制度，汲取其他发达国家或地区有关遗产破产制度的立法经验和实践经验，进行法律移植，取其精华去其糟粕，让遗产破产制度更加符合我国现阶段物质生活发展的需要。

现代各个国家和地区规定了遗产破产的甚多，例如英国、德国、日本、瑞士等等，它们大多是罗马法关于遗产破产制度的继受者。以下将对遗产破产制度设立较为完善且我国法律体系较为相近的德国、日本和英国的立法进行考察，为我国遗产破产制度的建立寻求可行性支撑。

(1) 德国

德国作为老牌大陆法系国家，很早就规定了破产法，现行的《德国支付不能法》是以1994年10月新版文本，借鉴美国破产法中的重组程序规定而设计出来符合实际需要的重整计划以及适用于无能力支付自然人的债务免除制度，后又经历了多次修订解决破产程序中的难点问题形成的现行版本。《德国支付不能法》的第十编“特种支付不能程序”的第一章规定了“遗产支付不能程序”，其用17个条文明确规定了包括遗产破产程序的开始、申请权人、破产原因、财团债务、清偿顺序等在内的详细内容。此种结构表明了遗产破产的特殊性，由于遗产破产兼具继承法和破产法两大法律部门的性质，因此在立法设计上必然需要有所区别，故专章规定以示区别。该法的一大特点是在资不抵债的作为遗产破产原因基础上，将支付不能也设立为了破产原因，只要符合支付不能的标准，继承人以及管理人等都可以申请遗产

破产。⁵

德国在《德国支付不能法》以特别程序方式规定了遗产破产的同时，还在《德国民法典》第一千九百八十条规定“继承人已知悉遗产支付不能或负债过度的，必须不延迟地申请开始遗产支付不能程序”。同时还在第五编继承法中还对遗产管理、遗产清册、公示催告程序等各项与遗产破产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可见德国采取的方式是以破产法为主，继承法为辅的模式。

(2) 日本

日本破产法受到德国、美国不同程度的影响，采取的是一般破产主义，不区分商人和非商人，认为都具有破产能力，在破产法中统一规定了法人破产、自然人破产和遗产破产。2004年，日本对施行近百年的1923年《日本破产法》进行修订，在第十章“有关继承财产破产的特例”中并列规定了继承财产的破产、继承人的破产和受遗赠人的破产三节内容，但日本并未像德国《支付不能法》一般将支付不能作为遗产破产的原因之一。同时在继承人的破产这一节中的第二百四十条对继承人和遗产均宣告破产这种情况下，继承人的债权人和继承债权人、受遗赠人的债权如何得到清偿予以明确规定。

(3) 英国

英国作为现代破产法的起源地，其个人破产法远早于企业破产法设立。在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个人破产法——1542年《英国破产法》，在实施三百年后，才破除了商人破产模式，赋予一般个人以破产能力。1986年将个人破产和公司破产整合成了《英国破产法》，它将遗产破产视为公民死亡后的事务处理，称之为死亡的债务人破产，其并不关注传统民法理论中死亡后的公民无民事主体资格而讲究实用性。

现行《英国破产法》第四百一十二条个人破产规则的附表9中第十九条规定“本法第八至第十一部分对已经死亡的债务人或破产人适用”。可见遗产破产的处理适用个人破产处理程序，也无特殊规定，只是个人破产的组成部分。该法第四百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死亡人的财产如果在变现时不能完全满足该财产所承担的所有债务及其他责任，则该财产资不抵债。”采用的是资不抵债的破产标准。

德国、日本和英国作为遗产破产制度较为完善的国家或地区，基于自身社会实践的需要形成了富有地方特色的遗产破产制度。当代中国的法律移植或法律现代化乃是处于作为民族国家的“中国”实现国家现代化的目标诉求与当今世界全球化之紧张论辩这一更为宽广的背景和框架之中的，完善我国法律体系应当在对我国历史法的继承基础之上，广泛吸收和借鉴先进国家对遗产破产制度的立法和实践经验，是法律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4. 遗产破产制度的体系归属

遗产破产制度旨在解决遗产的公平受偿问题，其兼具了继承法和破产法的双重内容，在注重对遗产债权人的公平保护的同时还需要关注到遗产继承人的利益。将该制度置于何处，是遗产破产制度构建过程中首先要解决的体系归属问题。

4.1. 遗产破产制度体系归属的种类

受罗马法影响，现代各国和地区根据自身法律体系以及社会物质生活的特点，形成了各具特色的遗产破产制度。从世界范围看，遗产破产制度的体系归属大致可以分为如下几种：

第一，纳入个人破产制度的范畴

以英国为代表，采取的是将遗产破产制度作为个人破产的有机组成部分，在个人破产法中予以规定。《英国破产法》附表9中“可包括在个人破产规则中的条款”第十九条规定，遗产破产程序直接适用个

⁵《德国支付不能法》第三百二十条：“开始遗产支付不能程序的原因为支付不能和资不抵债。继承人、遗产管理人、遗产看管人或遗嘱执行人申请开始程序的，行将出现支付不能亦为程序开始的原因。”

人破产程序，也无特别适用程序，作为个人破产的一种情况，是对“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重新融入社会的延续。

第二，与法人和个人破产制度并列

该立法例将遗产破产、个人破产和法人破产统一规定在破产法典之中，即破产的分为遗产破产、个人破产和法人破产三种，将遗产破产看作是与人破产、个人破产处于同一地位的破产法的一部分，日本、瑞士采取的就是该立法例。

第三，纳入继承法和破产法的规制范畴

该立法例将遗产破产制度的内容分别规定在了破产法与继承法之中，既体现遗产具有的强烈人身性质，又考虑到了破产的程序法特征，该立法模式的典型代表为德国，形成了《德国支付不能法》和《德国民法典》共同对遗产破产制度进行规制的立法例。

4.2. 纳入《民法典》继承编的优越性

关于我国遗产破产制度的体系归属，大部分学者认为最好是在个人破产制度中予以规定^{[12]-[14]}。也有学者认为正因为遗产破产制度的破产主体为遗产本身，其在申请主体、破产原因、和解能力、免责和复权等方面均与个人破产制度有明显不同，因此应使遗产破产制度独立于个人破产制度，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以发挥其作用^{[15][16]}，即应当在破产法中与自然人、法人破产制度并列规定。

究竟应当选择何种立法模式，无外乎考虑以下几点：立法理念、我国的立法实践与需要以及与我国的法律观念、法律文化的相似度。

笔者不赞同大多数学者主张的将遗产破产纳入个人破产中予以规定的观点，遗产破产是完全不同于法人破产、个人破产的独立破产类型，其主要的功能是在法院的主持下系统性地让有限的遗产在遗产债权人之间公平分配，以求彻底化解债务人死亡后遗产不足以清偿的纠纷问题。笔者认为应当参考德国的立法模式，但考虑到当下的立法进程，应当在《民法典》继承编对遗产破产进行规定。若他日我国制定统一的《破产法》，再纳入其中并专章予以规定，与法人破产、个人破产并行，当下此为最优解。下面笔者将从三个方面具体论证该立法模式的优越性所在。

4.2.1. 遗产破产本质上为遗产管理制度

大多反对将遗产破产规定在继承编中的学者都是以这将破坏继承法本身体系的周延性和完整性，更有将程序法规范与实体法规范混为一谈之嫌疑为理由。

域外完整的遗产管理制度包含了遗产清算程序和遗产破产程序，二者的分水岭在于遗产与债务总额的比较，若遗产能够清偿全部债务的，应当由遗产管理人主导在清偿债务之后在各继承人之间进行分配；若遗产尚不足以支付全部债务的，应当终止遗产清算程序，转而开启遗产破产程序。换言之，遗产破产制度本身就属于继承法中遗产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规定在《民法典》中正是基于对继承编法制的周延性和完整性的考量。同时当下我国遗产管理制度的规定不甚完善，尚存在第一章提到的诸多问题，在实践中已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做法，正待《民法典》修订时予以完善，而遗产破产制度也是其中需要增订的重要任务。

破产法是融合了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商事特别法，遗产破产作为破产法的重要分支之一，势必在实体方面至少需要对破产费用、共益债务、遗产债权的范围和清偿顺序等等内容进行规定，在程序方面至少需要包括遗产破产申请和受理、遗产债权的申报、遗产破产清算等内容。但《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至一千一百四十九规定的遗产管理人制度中除了遗产管理人的职责、民事责任等实体性规范外，不乏申请人民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程序性规范，将遗产破产制度规定在《民法典》继承编中并不会破坏其本身的法律性质，相反可以完善我国遗产处理的法律体系，是对遗产管理制度的深化拓展。

4.2.2. 遗产破产不以承认个人具有破产能力为前提

从理论上说, 遗产作为破产程序的主体, 拥有破产能力, 是类似于财团法人在法律上的一种拟制, 但遗产又不符合财团法人的登记条件, 无法获得法人地位。传统意义上的财团法人起源于捐助行为, 以捐助的财产从事公益事业, 但也有捐助特定公益目的而不设立法人的情形[17], 例如为抗震救灾进行的捐助、无人承认继承之遗产、限定承认之遗产、破产财团等[18]。遗产以死亡的债务人的合法财产为集合体, 作为目的财产, 其存在是以分割为唯一目的, 跟财团法人一样, 其本质和内在规定性都是以特定目的为存在根据的财产的集合体。这个集合体内的所有财产都只服从于自身的“特定目的”, 而不是某个主体的自由意志[19]。从这个层面讲, 遗产只是缺少法人化表征的财团, 应当属于非法人财团的一种。

世界范围内的立法体例表明, 非法人财团主要是用来解决诉讼的主体资格问题, 是一个“工具性”概念。既然是工具性概念, 就不应该过多地纠结其是否具有权利能力。我国学者大多将非法人财团定义为以供一定目的使用之财产为中心而营运之组织, 虽因法律上的技术要件之欠缺, 未有法人格, 然有某程度独立之存在, 应认其有权利主体性。严格来讲, 遗产并不具有权利能力, 只是具有诉讼上的当事人能力。当事人能力的范围比民事主体的范围更广, 具有当事人能力的不一定具有权利能力。遗产作为非法人财团, 虽不具有法人资格, 但应当具有当事人能力。

遗产破产是由于遗产本身不能够履行清偿责任而引发的非诉程序, 跟被继承人死亡之前是否符合“诚实而不幸”的个人破产条件无关, 遗产破产的唯一目的仅仅是对遗产本身进行分割, 并不探究债务无法清偿的原因是否为被继承人诚信。人的死亡是一种事件, 无需意思表示即能引起财产继承和身份关系的终止。人一旦死亡将丧失民事权利能力, 不再拥有主体资格, 也不具有和解、重整能力。不同于企业法人破产, 也不是个人破产的延伸, 而是遗产本身的破产。因遗产已固定, 不再具有失权复权的必要。破产原因、申请主体、债权清偿顺位等也具有自己的特点, 在很多程序上不能与个人破产程序一致。从某种角度更像是企业的破产清算程序, 只要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 就应当启动破产程序, 促使僵尸企业规范退出。将遗产破产作为个人破产制度的一部分的错误观点, 忽视了非法人财团本身具备当事人主体资格, 拥有破产能力, 不以已死亡的债务人是否在生前具备破产能力为前提。个人破产的立法过程中存在着一般破产主义、商人破产主义以及消费者破产主义之分, 个人是否具备破产能力取决于立法模式的选择。虽然当下我国《深圳个人破产条例》和《厦门个人破产保护条例》都采用了一般破产主义, 即不区分商人和非商人, 都具备破产资格, 只要符合“诚实而不幸”的标准, 即可申请个人破产, 但在司法实践中能够立案并获得最终免责的大多数都是基于从事营业活动而使自己陷入债务危机的商人。若遗产破产以身前债务人已具备破产能力为要件, 纳入个人破产法的体系中进行规定, 这将人为地把遗产财团进行区分, 根据已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被继承人身前的行为考量是否予以公力救济, 导致了遗产的不平等性。再者, 将遗产破产纳入个人破产法中, 需要以建立个人破产法为必要条件, 若关于个人破产、个人债务的集中清理实践一直持续, 《个人破产法》迟迟未出台, 遗产债务纠纷将无法予以规定。

遗产破产制度无需以承认个人具备破产能力为前提, 其并不是个人破产的一部分, 是与法人破产、个人破产相并列的破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共同构成《破产法》, 纳入《民法典》继承编是受到目前尚无统一《破产法》对法人、自然人和遗产进行共同规定的制约。

4.2.3. 基于现行立法进程和司法实践的考量

遗产破产制度的体系归属必须基于不同时期的立法背景和国家或地区的司法审判实践等当下实际情况来予以考量。从 2019 年开始, 在最高法院系列司法政策文件精神指导和要求下, 浙江、江苏、四川、

山东等地已经开始有规划地进行个人债务清理的司法实践探索并出台各自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规范,⁶开展了类似个人破产的司法实践,推动“诚实而不幸”债务人获得债务纾困的制度化路径。从2021年我国首部个人破产法规《深圳个人破产条例》到2025年《厦门个人破产保护条例》的正式实施,我国个人破产法的制定的前期地方实践正在如火如荼的进行中,个人破产制度在不久的将来必会出台。《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也在2025年9月公开征求意见,相信在今年将正式修订完成。从今年全国两会公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中关于2026年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系列立法修改工作来看,并无关于《遗产破产法》的立法规划,也无统一《破产法》的规划。从现阶段的立法进程来看,将遗产破产单独立法或者是纳入《破产法》中是不现实,将遗产破产纳入《民法典》继承编是当下最经济、恰当的选择,待后期法治进程逐步推进后再予以调整优化。

从现阶段的司法审判实践来看,遗产债务纠纷集中在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和遗产管理纠纷两个案由之下,属于民事诉讼中的继承纠纷,由民事审判庭进行审理。大量案件都是围绕遗产债权人起诉继承人,要求其在继承的遗产范围内承担债务清偿责任展开。在《民法典》增加了遗产管理人制度、《民事诉讼法》中增设了指定遗产管理人的特别程序后,申请人民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的案件慢慢增多,尤其是当遗产不足以支付巨额负债时,全体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权,债务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民政部门、村民委员会为遗产管理人的数量占到了遗产管理纠纷的绝大多数。《厦门个人破产保护条例》实施不久,个人破产的数量受理数量不超过20件⁷,尚未有遗产破产案件可供参考。由此可见,当前遗产破产涉及的债务纠纷,主要是由民事案件的法官在审理,司法实践的主要聚集在继承纠纷中,将遗产破产制度设立在继承编中不存在适用难题。

立法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需要有遗产破产的试点经验予以验证。随着《厦门个人破产保护条例》中遗产破产程序实践经验的积累,发现遗产破产制度构建的不足之处,以求在后续《民法典》修订或者是出台继承编司法解释的过程中,完善遗产管理制度,赋予遗产管理人在遗产不足以支付时终止遗产清算程序而申请遗产破产的法定职责,就遗产破产的破产主体、破产原因、破产财团、分配顺序等问题进行规定,其余参照《企业破产法》或者是后期出台的《个人破产法》实施,这样即考虑到了遗产破产与个人破产的实际区别,也可避免相同部分的重复规定,是现阶段我国最佳选择。

5. 结语

自然人的死亡和遗产的继承每时每刻都在发生,困于当前我国《民法典》继承编以及破产制度的不完善,遗产债务清偿纠纷的司法实践效果并不理想。为了解决现在阶段遗产管理人制度存在诸多问题,除了通过制定实施细则、立法解释、司法解释等途径予以进一步完善之外,更需要在遗产清算程序之外构建遗产破产制度来推动建立完整的遗产管理人制度和破产制度。当遗产不足以清偿时,遗产管理人负有及时申请遗产破产的义务,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将遗产在不同顺位的遗产债权人中公平分配,最终以私力救济和公力救济相结合的方式让被继承人真正退出,又在限定继承之下保障了遗产债权人的公平受偿权。

当前我国并不存在遗产破产制度,仅有《厦门个人破产保护条例》中专章设置了遗产破产程序。若要构建符合实际需要的遗产破产制度,必须在借鉴域外先进遗产破产的立法经验基础上,结合遗产债务清偿纠纷实践经验,既考虑到遗产破产的个性问题,又要着眼于破产程序的共性问题,力争在《民法典》

⁶台州中院在2019年4月26日发布了《执行程序转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审理规程(暂行)》,温州中院在2019年8月13日发布了《关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10月21日发布了《关于个人债务清理的若干规定(试行)》,浙江省高院在2020年12月3日正式发布《浙江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引》等个人债务清理规范。

⁷截至2026年3月13日,厦门破产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个人破产民事裁定书显示,个人破产案件仅为11件。

继承中予以规定，以完善遗产管理制度和破产法。

遗产破产虽是破产法领域中一个小问题，但从立法本身来看，应就现实生活中出现的应当纳入规制的法律关系作出明确规定，以尽量减少法律漏洞，规范和引导人们的行为。遗产破产制度是破产制度不可避免地要探讨的话题。随着我国遗产债务纠纷的逐步增多，遗产破产制度的研究价值正在不断提升。

参考文献

- [1] 李扬, 主编. NIFD: 2025 四季度宏观杠杆率报告[EB/OL]. <http://www.nifd.cn/SeriesReport/Details/4851>, 2026-01-26.
- [2] 阮健弘, 刘西, 叶欢. 我国居民杠杆率现状及影响因素研究[J]. 金融研究, 2020(8): 18-33.
- [3] 马丁. 遗产管理人的地位与功能阐释——实体与程序规制互济的视角[J]. 交大法学, 2022(3): 28-42.
- [4]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中国法院 2025 年度案例[M]. 北京: 中国法治出版社, 2025: 283-289.
- [5] 汤维建. 论破产管理人[J]. 法商研究, 1994(5): 45-51.
- [6] 王欣新. 破产撤销权研究[J]. 中国法学, 2007(5): 147-162.
- [7]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2005) Legislative Guide on Insolvency Law.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12 p.
- [8] 李曙光, 王佐发. 中国破产法实施的法律经济分析[J]. 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07(1): 3-16.
- [9] World Bank (2026) Doing Business 2020: Comparing Business Regulation in 190 Economies. <https://openknowledge.worldbank.org/server/api/core/bitstreams/77ba5773-1198-534c-a816-98de1d858dbd/content>
- [10] 陈杭平. 论债务人的继承人放弃继承之程序进行[J]. 现代法学, 2020, 42(2): 181-193.
- [11] 上海市公证协会. 上海市市北公证处正式加入遗产管理人推荐互认计划[EB/OL]. https://mp.weixin.qq.com/s?_biz=MzU0ODc4Mzg3Mw==&mid=2247492387&idx=3&sn=9e71d4a03fad5715f2808ae5cacd2577&chksm=fbbb714dcccfc85b586bc387aad7fc42d8cda365ab4941608fa835955182cd476f9a6afbdc&scene=27, 2026-01-30.
- [12] 蒋慧, 翟静波. 遗产破产制度的理念澄清及其破产法展开[J]. 社会科学家, 2021(10): 124-130.
- [13] 檀钊. 我国遗产破产制度的制度铺垫与体系归属[J]. 牡丹江大学学报, 2008(2): 26-28.
- [14] 汤维建. 关于建立我国的个人破产程序制度的构想(下) [J]. 政法论坛, 1995(4): 46-52.
- [15] 张平华, 于惠. 《民法典·继承编》如何实现民商合一? [J]. 求是杂志, 2021, 48(5): 95-108.
- [16] 付翠英. 遗产管理制度的设立基础和体系架构[J]. 法学, 2012(8): 31-37.
- [17] 彭万林. 民法学[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567.
- [18] 史尚宽. 民法总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150.
- [19] 朱埏梁. 信托财产所有权命题的消解、转换以及规范效应——信托财产之非法人财团属性及其体系影响[J]. 河北法学, 2025, 43(9): 102-123.